

第一篇

民 政 建 制

据古籍载,先秦时设有地官,掌疆域、版籍、人口、荒政保息、礼俗教化。其后,秦置丞相,汉设民曹,隋设民部,唐改户部,均以尚书主事,或兼管、或专管民政事务。沿袭至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始设民政部。

晚清,四川以布政使司为兼管全省民政工作的最高机构。民国建立后,虽以部、司、厅之名设民政机构,但变动频繁,时或设官设署,时或有官无署,时或官署俱无。至民国24年(1935

年)后,省设民政厅,置厅长,县设民政科(或称第一科),置科长,制始定。

1933年~1935年,川陕苏区各级政府设内务委员会管理民政工作。

建国后,四川从省(含行署)到市、地、州、县(区),各级政府均设民政机构,县以下区、乡、镇(含公社),设专、兼职民政助理员,承办民政业务。民政工作任务之重、对象之多、涉及面之广,均非历代可比。

第一章 机构职掌

第一节 晚清机构职掌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清政府虽设民政部,但与省的机构、职掌并不一致。

四川省布政使司,康熙时设于成都府武担山,乾隆后移于城东梓潼街。司下设经历署、照磨署、库大使署、广济库、铸钱局(后改为宝川局),以及理问、都事等职官。职掌:首为财政,次为吏治,再次方为“抚民”。抚民内容,主要为承办社会赈济以及临时性的救灾事务。

省以下的地方政府中,一般设吏、户、礼、兵、刑、工六房。其中:吏房承办地方官吏考核;礼房兼办育婴、善堂、灾情;兵房承办军人退役安置;户房兼办保甲、户口、孤贫口粮救济等部份民政事务。清末,成都县始专设民政房。

此外,尚设有承办军人退役安置的通省防军营务处,褒扬忠烈的采访忠孝节义局,管理基层政权的省城保甲总局,筹款救灾的筹賑总局,征收烟土税的土税总局和官膏总局。

第二节 民国机构职掌

民国成立前夕,同盟会党人于成都成立四川大汉军政府,设民政部;于重庆成立蜀军政府,设行政部。民国元年4月,成渝两府合并,成立四川军政府,设民政司。次年1月,四川军政府

改名四川省行政公署,撤司,设民政长。3年6月至5年6月,四川省行政公署改名四川巡按使公署。及5年7月至18年3月,四川巡按使公署改名四川省长公署期间,废民政长,由公署

下设政务厅统管民政工作。18年,四川省长公署改名四川省政府,废政务厅。20年始于重庆四风会设民政厅,同年6月,民政厅迁成都督院街西安里。

四川省民政厅由于主管业务调整,科室设置时有变更,民国34年后始渐定型。

民国34~38年民政厅置厅长1人。厅下设秘书室,承办全厅行政事务。

第一科 主管吏治及行政管理。设科长1人、新县制督导员2人。下设3股。

第二科 主管警政。设科长1人、警政督导员2人。下设3股。

第三科 主管地方自治。设科长1人。下设3股。

第四科 主管户政。设科长1人、技正1人、户政督导员2人。下设3股。

第五科 主管征调民工。设科长1人、技正1人、技士1人、绘图员1人、征工督导员2人。下设3股。

第六科 主管总务。设科长1人。下设两股。

会计室 设主任1人。下设两股。

人事室 设主任1人。下设两股。

统计室 设主任1人,下设两股。

专署、市、县政府机构中,主管民政工作的单位,民国24~29年称第一科,民国30~35年称民政科,民国36

~38年复称第一科。

民国29年,乡、镇公所初设民政文化股,后改民政警卫股,承办乡镇有关民政业务。

省民政厅成立初期,职掌全省市县政府官吏任免、地方自治、警察保卫、治安、禁烟禁毒、选举、赈灾救济、礼俗宗教、劳资佃业争议、土地行政、卫生行政等。但在民国24年前,军阀割据,内战连年,政令不统一,职掌不落实。

民国24年成立四川省保安处,民政厅将主管之保卫治安移交该处承办而增加地方行政、抚恤、仓储行政、保甲、户政、兵役行政、义务劳动业务。

民国25年1月,国民政府派禁烟特派员来川,成立四川省禁烟特派员公署,民政厅将禁烟禁毒工作移交该署掌管。

民国27年1月,成立四川省地政局,土地行政移交该局。同年3月,四川省禁烟特派员公署撤销,禁烟禁毒事务复交民政厅掌管。稍后,成立四川省禁烟督理处,禁烟禁毒事务再次由民政厅划交该处。6月,四川省军管区司令部成立,接办民政厅原管之兵役行政及优抚工作。

民国31年3月,成立四川省社会处。民政厅将赈灾、救济、劳资佃业争议及礼俗宗教等业务移交该处。

经过这些业务调整至四川解放时,四川省民政厅主管的业务为地方

行政、地方自治、警察行政、选举事务、征兵事务、户政、义务劳动等项。

地方行政主要包括两方面的事务：一是承办有关县长、设治局长、民政科长、区长、县府指导员等行政人员的实习、任免、升迁、甄审、铨叙、督导、奖惩、控告、年终考绩及乡镇保甲人员考核；二是调整市、县、设治局和区、乡、镇的行政区划、厘定县的等级，增设县治，处理边务。

警察行政主要包括设计警察业务，制定违警法规；制定警察编制，承办警察调遣、训练、检阅，警政人员任

免、甄审、考核和奖惩；管理审核警察经费、武器装备及被服发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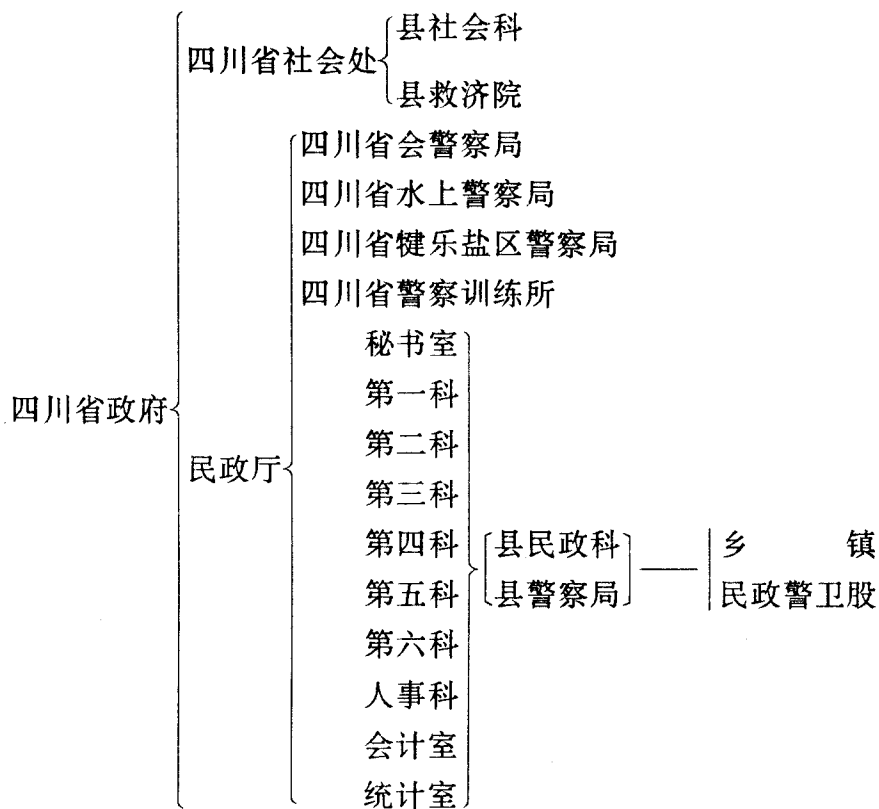
地方自治为推行新县制，执行保甲编组；乡镇自治行政经费的编配审核。

户政一是汇编和解释户籍法令，处理户籍纠纷；二是培训、甄审、任免、考核各市、县、设治局户政人员；三是清查、整理户口，力理户籍登记，发放国民身份证。

选举事务包括建立省、市、县、乡各级选举事务所；承办有关省、市、县参议员、国民大会代表和立法、监察委

表 1—1

民国 35 年~38 年四川承办民政工作机构表



四川省军、师、团管区退役安置科室

员的选举行政工作。

义务劳动包括建立各市、县、设治局的国民义务劳动服务团；组织国民和公务人员参加一般性义务劳动，办

理义务劳动的征召、缓免、经费编制、计划制定；承办特殊义务劳动。

征工事务为征调民工，修建飞机场；支前事务。

第三节 川陕苏区机构职掌

1933年2月，中国共产党川陕省委员会和川陕省苏维埃政府成立。据《川陕省苏维埃临时组织法大纲》规定：在省、市、县政府下设内务委员会，乡、村苏维埃政府设委员，负责民政工作。

省内务委员会主管优抚、社会保险、禁烟禁毒、婚姻登记及推行公葬等。下设婚姻登记处、户口登记处、戒烟局、赤色民警局、优抚执行局及工农总医院。

优待抚恤由优抚执行局承办。负责贯彻落实中华苏维埃政府制订的有关革命军人伤亡抚恤和拥军优属的各

种政策、法规，颁发优抚令、抚恤证；开展拥军优属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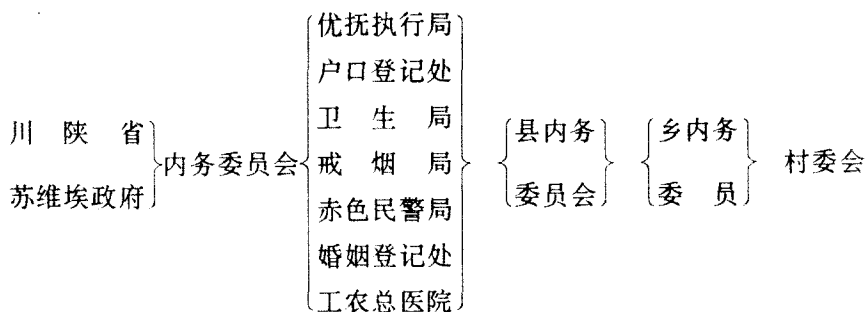
禁烟禁毒由戒烟局承办。执行苏区禁种、禁售法令，取缔烟馆，组织瘾民戒烟，配制戒烟药品，改造瘾民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婚姻登记由婚姻登记处主办。取缔封建买卖婚姻、一夫多妻、童养媳等旧婚姻习俗；提倡自由结婚，实行一夫一妻制。办理婚姻登记。

推行公葬由内务委员会承办。协同有关部门取缔封建迷信活动，推行公葬，指定公葬地点，合理使用葬地。

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内务工作机构简表

表 1—2



第四节 人民共和国机构职掌

一、机构演变

1950年1月7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省、市、县人民政府《组织通则》,规定省设民政厅,市、县设民政局或处、科。

1950年初,西南军政委员会设民政部,领导西南地区民政工作。川东、川南、川西、川北4个区人民行政公署和西康省人民政府设民政厅(川西行署民政厅曾一度称民政处);重庆市因系中央直辖市设民政局。行署派出机关一专员公署及市、县人民政府设民政科。

1952年9月,中央人民政府批准撤销川东、川南、川西、川北4个行政区、恢复四川省建制,于成都市成立四川省人民政府,4个行署的民政厅合并成立四川省人民政府民政厅。

西康省藏族自治州、彝族自治州和四川省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分别于1950年、1952年、1953年成立后,设民政处。

根据1954年9月21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通过选举,将原四川省、市、县人民政府改称省、市、县人民委员会。四川省人民政

府民政厅改称四川省民政厅。原来的市、县人民政府民政科,相应改称市、县人民委员会民政科。

1955年7月3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撤销西康省。原西康省民政厅亦于同年10月1日并入四川省民政厅。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的1967年,四川省民政厅的业务处室合并改组为生产办公室。1968年8月,经省革命委员会(以下简称“省革委”)批准,成立四川省民政厅业务组,由省革委生产指挥组领导。1970年初实行军管后,民政厅业务组由军代表接管。同年8月成立四川省民政局革命领导小组。1972年10月,正式成立四川省民政局。市、地、州、县民政局(科)有的与卫生局(科)合并,称民卫局;有的与劳动局(科)合并,称民劳局,直至1972年后,部分市、县始组建民政局。军代表逐步撤回。

1980年,四川省民政局改称四川省民政厅。市、地、州、县的民政机构统称民政局。人民公社、镇人民政府设民政委员会及专兼职民政助理员。

省民政厅下设的处、室、科,曾进行多次调整。

1950年~1952年,川东、川南、川西、川北人民行政公署民政厅下属机构表。

表 1—3

川东、川西 川南、川北	人民行政公署民政厅	秘书室	行政股
			会计股
		民政科	
		优抚科	
		社会科	
		干部科	
		荣管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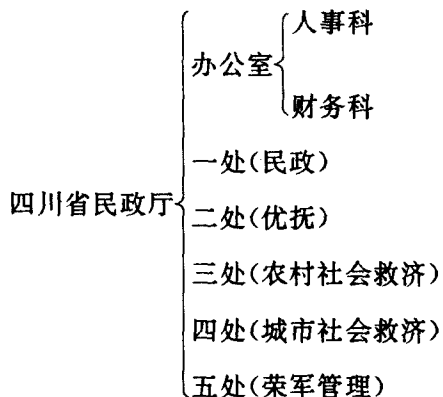
注:川北行署民政厅曾增设民族事务科。

1952年9月~1955年省民政厅科、室设置:

四川省民政厅	秘书室	人事科
		财务科
		来信来访科
	民政科	
	优抚科	
	安置科	
	救济科	

1956年~1965年,四川省民政厅下属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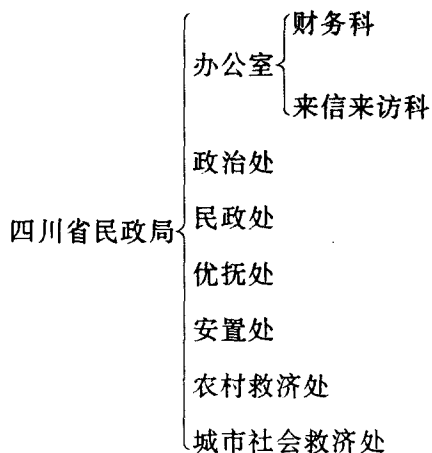
表 1—4



注:1956年曾设地政处,旋即撤销。1959年~1960年办公室下曾设宣传科。

1972年~1979年四川省民政局下属机构表

表 1—5



1980年~1985年四川省民政厅下属机构表

表 1—6

四川省民政厅	办公室 — 来信来访科	
	政治处 —— 老干科	
	政策研究室	
	民政处	
	优抚处 —— 卫生科	
	安置处	
	农村救济处	
	城市社会福利处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处	
	民政志·革命烈士史料编纂办公室	
	计划财务处	
	代管单位:四川省处理边界纠纷领导小组办公室	
	业务指导单位	四川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四川省盲聋哑人协会

二、业务调整

根据 1950 年第一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四川省民政部门的主要业务有民主建政、行政区划、民族事务、政府机关人事工作、优待抚恤、复员军人安置、社会救济、救灾、土地行政、社团登记、户籍、国籍、婚丧礼俗改革、民工动员、移民安置、游民改造、老区建设、宗教、侨务等项。

1952 年成立省人事厅及民族事务委员会,分别接管民政厅原管之政府机关人事和民族事务工作。1956 年,户籍和国籍业务交公安厅。1958

年,土地行政交省服务厅,1960 年该厅撤销,复由民政部门接办。1962 年,房地产业务交四川省建设厅,征用土地业务交四川省基本建设委员会。

建国初期,四川省各级民政部门围绕建立和巩固新生政权,安定社会秩序,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以收容、安置社会孤老残幼人员、资遣散兵游勇、废除保甲、肃清烟毒、改造游民妓女等工作为急务。

1953 年后,民政业务为过渡时期总路线服务,以优抚、复员安置、生产救灾、社会救济为工作重点,并加强

婚姻登记及土地征用业务。

1958年,民政工作为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服务,在继续加强上述工作的同时,积极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和社会福利生产,着重教育优抚对象。鼓励他们在各条战线发挥模范作用。

在“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中,民政工作受到影响。

1973年后,省革委将城镇居民上山下乡的工作交民政厅办理,于1983年结束。

粉碎“四人帮”后,四川民政工作根据1978年第七次全国民政会议决定,以优抚、复员安置、生产救灾、社会救济和社会福利、行政区划、殡葬改革、婚姻登记等项为主要业务,并承办选举事务。

1983年4月,第八次全国民政会议将民政工作概括为三个一部分:政权建设的一部分;社会保障的一部分;行政管理的一部分。确定民政部门在新的历史时期的主要任务为基层政权建设、优抚安置、救灾救济、社会福利、行政区划、殡葬改革、婚姻登记等项,选举事务交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民政厅根据上述精神,对厅内处、室的职掌范围作了如下规定:

办公室 负责厅内全面性、综合性文稿的草拟,厅衔发文质量的把关,机关文件的收发、缮印及机要、档案、机关行政事务的管理。

政治处 负责全厅干部、职工的

政治思想教育、纪律检查;组织政治理论、政策时事、文化学习及业务培训;办理全厅和直属单位干部的调动、任免、奖惩、离休、退休和人事、劳动工资统计;管理计划生育和开展机关文体活动等。

政策研究室 研究民政政策理论,编写《民政信息》及承办厅领导交办事务。

民政处 承办基层政权建设和行政区划事务,管理殡葬改革和婚姻登记工作。

优抚处 主管有关烈、军属、革命残废军人等的思想教育、优待、抚恤、扶持致富和拥军优属工作;管理优抚事业单位;承办授予革命烈士称号的审核报批工作。

安置处 主管复员退伍军人、退役志愿兵的接收安置、政治思想教育和承办有特殊困难的农村退伍军人农转非的审批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发使用军地两用人才;协同安排新老兵入伍退伍的接待转运和军用饮食供应站的管理。

军队离退休干部管理处 承办军队交地方管理的离休退休干部的接收安置、住房修建、服务管理和军事系统无军籍职工、易地安置的退休工人的接收安置事务。

农村救济处 主管农村救灾救济工作。掌握、核实、报告灾情,检查救灾方针贯彻执行情况;管理发放救灾款

物和筹集扶贫周转金；检查规划扶贫工作；指导、检查农村五保户供给和敬老院的管理工作；承办农村困难户、麻风村(院)病员的临时救济和生活救济及归国藏胞接待安置后的救济事务。

城市社会福利处 组织城镇困难户开展生产自救；指导、检查城镇社会福利生产、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和管理假肢厂、站；收容安置流浪乞讨人员，管理收容遣送站和安置农场；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老龄方面的工作；负责精简退职享受40%救济费的老职工，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的孤、老、残、幼人

员，生活困难的城镇居民及有关政策规定的特殊人员等的生活困难救济。

计划财务处 负责全省民政系统民政事业费的管理、使用、检查和监督，编报审核全省民政事业费预决算，办理预算拨款，对全省民政系统财务人员业务指导和培训。

民政志、革命烈士史料编纂办公室。编纂1940年~1985年的《四川省志·民政志》；保存、整理、编辑革命烈士史料、革命烈士英名录和《巴蜀英烈》季刊，管理烈士陵园等。

第二章 人员设置

第一节 晚清人员设置

晚清时期,四川布政使是负责全省财政、民政和甄审文职人员的最高官员,在总督因故离职时,例由布政使代理其职务。

道光年间,布政司除布政使外,设官 5 员:理问,从六品,勘核刑名;都事,从七品,收发文件,经历,从六品,出纳文书;照磨,从七品,照稿磨戳;广济库大使,从八品,管理银库。

光绪年间,布政司减为经历、照磨、广济库大使 3 员。

清末,司署延幕友三人。一管升迁,专司文官升降、迁调、补署之例规及案牍;一管库息,核办库款支付之册籍文牍;一管筹饷,专办全省防军饷项之拨付。并委收发、缮校等员。

据周询《蜀海丛谈》记述:“光绪末年,新政繁兴,幕友头脑冬烘,只知墨守成法,对于新政改进,毫无知识,有时且顽固可笑。……”“官吏形同虚设”。

晚清四川布政使名录

表 1—7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刘韵可	道光二十年	易佩坤	光绪九年至十二年
钟 洋	道光二十年至二十二年	王蒿龄	光绪十二年
龚 绶	道光二十二年至二十三年	崧 花	光绪十二年至十七年
徐广缙	道光二十三年	龚照璠	光绪十七年至十九年
王兆琛	道光二十三年至二十六年	王毓藻	光绪十九年至二十三年
陈士枚	道光二十六年至二十八年	裕 长	光绪二十三年
吴振标	道光二十八年至咸丰二年	王之春	光绪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
杨 培	咸丰二年至六年	周 馥	光绪二十五年至二十六年
详 奎	咸丰六年至十一年	员凤林	光绪二十六年至二十八年
刘 蓉	咸丰十一年至同治元年	张曾弘	光绪二十八至二十九年
江忠培	同治元年至六年	陈 岳	光绪二十九年
蒋志章	同治六年至九年	许涵度	光绪二十九年三十四年
王德固	同治九年至光绪元年	王人文	光绪三十四年至宣统三年
文 裕	光绪元年至二年	周儒巨	宣统三年
程 豫	光绪二年至七年	高而谦	宣统三年
鹿传霖	光绪七年至九年	尹 良	宣统三年
张凯高	光绪九年		

第二节 民国人员设置

民国时期,四川最高民政官员在称谓上曾多次变更。开国前夕,重庆蜀军政府称行政部长,成都大汉军政府称民政部长。民国元年(1912年)4月,四川军政府称民政司长。

民国4年至18年四川省长官公署更名四川省政府前,皆以公署的政务厅长统管民政工作。

民国20年,四川省政府设民政厅,置厅长,迄至民国38年未再变动。

民国时期38年间,历任四川最高民政官员24人。

所列24名民政最高职官,一部分为北洋政府任命,一部分为四川军人委充,民国24年川政统一后,始为国民政府简派。

民国28年建西康省,先后任省民政厅厅长者3人。行政院直辖市重庆,民国35年5月设民政局,先后任局长者2人。

民国四川最高民政官员名录

表 1—8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梅树南	蜀军政府行政部长	宣统三年十月二日至民国六年 3 月
龙 灵	四川大汉军政府民政部长	宣统三年十月七日至民国元年 3 月
邵从恩	四川军政府民政司长	民国元年 3 月至民国 2 年 1 月
	四川省都督府民政局长	民国 2 年至同年 3 月
胡景伊	四川省行政公署民政长	民国 2 年至同年 10 月
陈廷杰	四川省行政公署民政长	民国 2 年 10 月至民国 3 年 6 月
王章祐	四川省巡按使公署政务厅长	民国 3 年 6 月至民国 4 年 6 月
冯学书	四川省巡按使公署政务厅长	民国 4 年 6 月至民国 5 年 6 月
修承浩	四川省巡按使公署政务厅长	民国 5 年 4 月至同年 6 月
雷和春	四川省巡按使公署政务厅长	民国 5 年 6 月至同年 7 月
尹昌龄	四川省长官公署政务厅长	民国 5 年 7 月
李临阳	四川省长官公署政务长	民国 5 年 11 月
黄大遯	四川省长官公署政务长	民国 5 年 12 月至民国 6 年 8 月
尹昌龄	四川省长官公署政务长	民国 6 年 9 至 10 月
王 淦	四川省长官公署内务科长	民国 6 年 8 月至同年 11 月
潘大道	四川省长官公署政务厅长	民国 6 年 11 月至民国 7 年 3 月
刘先烈	四川省长官公署政务厅长	民国 7 年 3 月至同年 11 月
向 楚	四川省长官公署政务厅长	民国 10 年 11 月至民国 11 年 8 月 民国 11 年 8 月至民国 13 年 5 月
陈抱一	四川省长官公署政务厅长	民国 13 年 5 月至同年 8 月
徐孝刚	四川省长官公署政务厅长	民国 13 年 8 月至民国 14 年 4 月
嵇祖佑	四川省长官公署政务厅长	民国 14 年 11 月至民国 18 年 3 月
刘文辉	四川省政府民政厅长	民国 20 年 4 月至民国 24 年 2 月
甘绩镛	四川省民政厅长	民国 24 年 2 月至民国 27 年 5 月
嵇祖佑	四川省民政厅厅长	民国 27 年 5 月至 8 月
胡次威	四川省民政厅厅长	民国 27 年 9 月至民国 35 年 5 月
陈开泗	四川省民政厅厅长	民国 35 年 5 月至民国 37 年 5 月
宋相成	四川省民政厅厅长	民国 37 年 5 月至民国 38 年 12 月

民国西康省、重庆市民政厅、局长名录

表 1--9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段班级	西康省民政厅厅长	民国 28 年 1 月至同年 5 月
冷 融	西康省民政厅厅长	民国 29 年 1 月至民国 32 年
张为炯	西康省民政厅厅长	民国 32 年至民国 38 年 12 月
汪观之	重庆市民政局局长	民国 35 年至民国 37 年 5 月
范诞生	重庆市民政局局长	民国 37 年 5 月至民国 38 年 1 月

在四川最高民政官员下,尚设有荐任、委任官吏及雇员。省民政厅荐任官一般为主任秘书、秘书、科长、技正、视察员、督察员等;委任官一般为主任科员、股长、助理秘书、科员、办事员等。专、县科长,均为委任。省县机关雇员任缮校、油印、庶务等工作,不在编制之列。

民国元年临时大总统第二号《划一现行各省地方行政官厅组织令》规定,民政司设科长 2 人、科员 2 人。

民国 24 年后,四川省民政厅人员编制逐步扩充。据民国 35 年该厅统计,全厅官吏(含厅长)152 人,雇用人

员 30 人,计:秘书室设官员 16 人,荐任 12 人,余为委任;第一科官员 16 人。荐任 1 人,余为委任;第二科官员 14 人,荐任 2 人,余为委任;第三科官员 8 人,荐任 1 人,余为委任;第四科官员 24 人,荐任 7 人,余为委任;第五科官员 21 人,荐任 3 人,余为委任;第六科官员 7 人,荐任 1 人,余为委任;会计室官员 24 人,荐任 1 人,余为委任;人事室官员 21 人,荐任 1 人,余为委任;统计室官员 16 人,荐任 1 人,余与委任。

民国 36 年,除雇用人员外,该厅官吏增至 259 人。

第三节 人民共和国人员设置

建国后,主持四川民政厅、局工作的领导干部为省民政厅、局长。从 1950~1985 年,先后由中央人民政府

任命和由四川省长提请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任命的正、副厅长、局长共 33 人。

1950~1985年四川省民政厅、局长名录

表 1—10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李鸿焘	川东行署民政厅厅长	1950~1952
刘湘屏	川东行署民政厅副厅长	1950~1952
罗忠信	川南行署民政厅厅长	1950~1952
王长年	川南行署民政厅副厅长	1950~1952
邱翥双	川西行署民政厅厅长	1950~1952
安法孝	川西行署民政厅副厅长	1950~1952
王德茂	川西行署民政厅副厅长	1950~1952
孙壶东	川西行署民政厅副厅长	1950~1952
王叙五	川北行署民政厅厅长	1950~1952. 11
刘忠良	川北行署民政厅副厅长	1950~1952
陈其文	川北行署民政厅副厅长	1950~1952
杨万选	西康省民政厅厅长	1950~1952. 9
刘元宣	西康省民政厅厅长	1952. 9~1955
孙传学	西康省民政厅党组书记、副厅长	1952~1955
罗忠信	四川省民政厅厅长	1952~1956
	四川省副省长兼任民政厅厅长	1956~1957
王长年	四川省民政厅副厅长	1952. 9~10
干玉梅	四川省民政厅副厅长 (1952. 12~1959任分党组书记)	1952. 10~1960
杨尚崧	四川省民政厅副厅长	1952~1962. 6
李华舫	四川省民政厅副厅长	1954~1956
孙传学	四川省民政厅(局)副厅长(局)长顾问	1955. 10~1982. 7
伏全斌	四川省民政厅副厅长	1958~1966
乔钟灵	四川省民政厅厅长(党组书记)	1959~1972
	四川省民政局局长	1972~1977
郭益荣	四川省民政厅副厅长	1965~1972
	四川省民政局副局长	1972~1978
王子谟	四川省民政局副局长(党委书记)	1972~1977. 11
李文远	四川省民政局革命领导小组组长、副局长	1970~1975
樊执中	四川省民政局副局长	1975~1979
	四川省民政局副局长	1973~1979
张志功	四川省民政厅副厅长(党组书记)	1980~1983
	四川省民政厅厅长	1983~1984
高振中	四川省民政局副局长	1974~1980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四川省民政厅副厅长	1980~1981
刘佑东	四川省民政局副局长	1976~1977
张荣先	四川省民政局副局长	1978~1980
	四川省民政厅副厅长 (1984~1985年任党组书记)	1980~1985
郭鹏祥	四川省民政厅副厅长	1981~1985
吕毅超	四川省民政厅副厅长	1981~1984.2
	四川省民政厅顾问	1984.3~1984.10
卜泰江	四川省民政厅副厅长	1981~1985
姚洪德	四川省民政厅副厅长	1984~1985
邹淑英	四川省民政厅副厅长	1984~1985
冯秉昭	四川省民政厅纪律检查组组长(副厅长级)	1985.7~12月

1985年,省民政厅有干部(含正、副厅长)129人,职工24人。

1985年四川省民政厅干部统计表

表 1-11

项 目		人 数
合 计		129
职 别	厅级干部	5
	处级干部	29
	处级以下干部	95
年 龄	35岁以下	22
	35岁~60岁	106
	61岁以上	1
文化程度	大专	34
	中专	25
	初中	70
政治状况	党员	96
	团员	10
	其他	23

据同年统计,全省民政干部 11998 人。其中大专文化 455 人,占 3.79%;中专文化 1194 人,占 9.95%;高中文化 3397 人,占 28.32%;初中以下 6952 人,占 57.94%。职工 9282 人。其中大专文化 221 人,占 2.4%;中专(含高中)文化 918 人,占 9.98%;初中以下 8143 人,占 87.62%。

为提高干部政策业务水平,民政厅采取了以会代训、小型学习、委托四川省政法干部训练班设班等办法培训

各级干部。“文化大革命”后,采取了脱产学习与在职学习并举,长期培训与短期培训并举,正规学校培训与业余培训并举,委托大专院校代办专科进修班与民政部门设校办学并举,省民政厅办学与市、地、州民政部门办学并举的五个并举方针。其间,1983 年办民政局长训练班 5 期,调训民政局长 200 余人。市、地、州民政局举办基层民政干部训练班,培训民政助理员 1000 余人。

